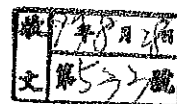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70715940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議程乙份

開會事由：97年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聯繫會報

開會時間：97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正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台北市徐州路5號）  
8樓簡報室

主持人：曾司長中明

聯絡人及電話：劉淑貞、049-2391263

出席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交通部、交通部公路  
總局、行政院衛生署、財政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社會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社會局）、臺北縣政  
府（交通局、社會局）、台灣省20縣市政府

列席者：本部社會司（北）（何副司長明察、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社會司（中）（劉副主任輝男、黃專門委員宏謨、顏科長靚  
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警衛室、本部社會司（中）（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輔導科）

備註：1.請攜帶會議通知及議程與會。

2.為響應環保政策，請各與會者自行攜帶環保杯。

# 內政部

内 恋 暗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公文勘誤表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

受 文 者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副本：
原發文日期 字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 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5940 號
更 正 事 項	補送議程乙份

表列事項煩請

惠予更正



97年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聯繫會報議程

壹、時間：97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正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96年第1次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聯繫會報決議事項報告案。(內政部)

說明：上次聯繫會報應辦事項計有4項，各單位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項次	決議內容	辦理機關	執行情形
9601	請行政院衛生署協助將各醫療院所提供民眾接駁之車輛加裝升降設備列為醫院評鑑之項目，以提高需就醫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各醫療院所提供之接駁車輛頻率。	行政院衛生署	<p>一、查新制醫院評鑑基準第七章「舒適的醫療環境及照護」，業訂有醫院須考量病患就醫之方便性，提供無障礙設施之規定，如：醫院應提供病床推送或輪椅借用之服務、院內外應有無障礙措施並符合法令規定、應備齊身心障礙病人所需之設備及用品，及應有身心障礙病人專用之衛浴等規定(如附件一)。</p> <p>二、有關建議本署協助將各醫療院所提供民眾接駁之車輛加裝升降設備列為醫院評鑑之項目乙節，查目前醫院評鑑有關病患就醫交通方便性之規定，主要為醫院應利用醫院簡介及院內刊物等，說明醫院周邊交通狀況，並提供可利用之大眾運輸工具相關資訊。至醫院提供民</p>

			<p>眾搭乘接駁車之服務，係部分醫院考量自身所處地區環境狀況，且基於服務病患理念，自行提供之服務，目前並無強制要求各醫院皆須提供該項服務；爰於醫院評鑑中要求各醫院提供民眾接駁之車輛須加裝升降設備似有不妥。又所提建議本署已錄案，並將納為未來新制醫院評鑑基準及內容研修之參考。</p>
9602	<p>請基隆市等 9 縣市整合轄內教育、交通及社政復康巴士資源，研擬提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之整體營運計畫，俟財政部通知後，由本部核轉財政部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p>	內政部	<p>9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業已核定補助基隆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等 13 縣市購置復康巴士，可提昇渠等縣市身心障礙者載送之服務能量。</p>
9603	<p>有關復康巴士無法獲得油價補貼案，將於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23 次會前會議討論，俟有結論後，再於下次業務聯繫會報報告。</p>	內政部	<p>內政部業於 97 年 6 月 24 日函頒「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補助經營復康巴士之政府機關或承攬復康巴士服務之民間單位油價調升之差額補助，97 年 6 月每公升補助新臺幣 3.9 元，97 年 7 月至 12 月每公升補助新臺幣 5.4 元，每輛車每公升最高補助新臺幣 6.2 元，且每輛復康巴士以每月 825 公升為補助之上限。</p>
9604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	內政部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係

	<p>置管理辦法」係以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為申請對象，因復康巴士非屬身心障礙者個人車輛，故無法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惟該設置辦法是否放寬，請社會司納入修法時研議。</p>	<p>供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故復康巴士非屬上述使用目的，無法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至是否放寬將於未來修法時研議。</p>
--	--------------------------------------------------------------------------------------------	------------------------------------------------------------------------------------

決 定：

第二案：有關「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申請補助及核銷應行辦理事項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說 明：

- 一、因應油價攀升，為協助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紓緩經營復康巴士服務成本的壓力，並減低身心障礙者負擔，本部爰爭取經費補助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之油價差額。
- 二、本補助計畫採專案補助方式，補助期程自 97 年 6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補助 7 個月，補助金額係依中油汽油價格調漲情形補貼油價調漲差額，爰此，9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每公升以新臺幣 3.9 元核算撥付補助款，97 年 7 月 2 日至 97 年 8 月 8 日每公升以新臺幣 5.4 元核算撥付補助款，97 年 8 月 9 日至下次中油公布調漲（降）日期之間，每公升以新臺幣 3.4 元核算撥付補助款，以此類推，請接受補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中油汽油價格調漲（降）情形核算補助款。亦即本部撥款後又遇中油汽油調漲或調降，則核銷時應與 97 年 5 月 27 日以前之 95 無鉛汽油之油價（新台幣 30.7 元）核實計算補助之差額（請參考中油油價變動表如附件二）。
- 三、經本部核定補助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符合補助之復康巴士申辦石油公司儲值卡，並確實將該儲值卡轉交復

康巴士駕駛員，及依每輛復康巴士前月份實際用油量，按月核算補助款後，辦理每輛復康巴士之儲值卡加值，由符合補助之復康巴士，持該儲值卡於加油時折抵加油費用。

決 定：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身心障礙者無法跨縣市搭乘復康巴士問題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內政部

說 明：有關本部97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編列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業於97年7月17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惟附帶決議要求本部應協調並補助復康巴士較少縣（市）增加數量，並解決復康巴士無法跨縣市搭乘問題，保障身障朋友無障礙通行權。

辦 法：請接受97年度公益彩券補助復康巴士及本部油價補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開放服務對象，如提供轄內身心障礙者搭乘仍有餘裕，建請提供設籍其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預約搭乘轄內之復康巴士。

決 議：

案由二：建請中央統一訂定復康巴士管理條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說 明：全台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車輛服務，開辦至今皆無相關法令及相關規定可依據遵循，且各縣市復康巴士車輛之規格、外型、漆裝、訂定之服務方式及里程計算亦不相同，為使身心障礙者獲致公平之行的權益，建請中央訂定相關條例。

辦 法：建請中央訂定復康巴士服務之相關規定，包括復康巴士車輛之規格、載送公里數計算及收費規定，並建請中央擬定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之相關條例，以利各縣市往後推展復康巴士服務及改進時，能有其標準依據遵循；亦建議中央規劃設置全國復康巴士派車控管中心，以滿足各縣市



赴外地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跨縣市就醫復健之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之需求與權益。

內政部研議意見：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爰此，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巴士服務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 二、目前除澎湖縣政府未自行或委託辦理復康巴士服務外，已開辦復康巴士服務之 24 個縣市政府均依照各地區域的特性及需求訂有復康巴士服務相關之服務要點、計畫、管理須知、申請須知等規定，規範服務對象、服務範圍、收費標準、服務時間、服務方式、申訴服務、懲處方式等內容，其所規範之服務範圍、收費標準、服務時間、服務方式、申訴服務、懲處方式等內容不盡相同，且現行復康巴士車輛之財產為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所有，爰此，現階段中央尚難訂定統一復康巴士管理條例，本案本部將錄案研議。
- 三、另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5 月 1 日路監運字第 0970016748 號函及 97 年 5 月 27 日路監運字第 0970020245 號函本部復康巴士領用牌照屬自用車牌，有關自用大客車(特種車)領用牌照及變更登記等事宜，請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16、17、23、23-1、24、39、42 條及附件 1、6 之 1、15 等相關條文；另身心障礙者特製車之改裝乙節，請參照「身心障礙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第 8、9 點辦理；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決 議：

案由三：有關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復康巴士資源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

說 明：

- 一、內政部於 96 年 8 月 22 日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聯繫會報中決議協助復康巴士供給率僅萬分之一之 9 縣市（基隆市、台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屏東縣、宜蘭縣及台東縣）向財政部爭取 9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購置復康巴士（含：車體、牌照、燃料、保險及營運費）。
- 二、有關未受內政部協助購置復康巴士之縣市政府，目前復康巴士服務提供仍面臨嚴重供需失衡。本府多次尋求民間單位協助籌募，惟可改裝為復康巴士之車型有限，車輛價格昂貴，採購無法比照消防局救護車獲關稅及相關稅務減免，致民間單位捐助意願降低。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過後，身心障礙者權益主管機關擴及交通及財政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大眾運輸及相關稅捐減免之規劃及推動事宜。

辦 法：

- 一、請內政部同意 97 年未獲補助之縣市政府擬具提升復康巴士資源服務計畫送部審核，並協助爭取 98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 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規劃採購復康巴士賦稅減免事宜，提高民間單位捐助意願。

內政部研議意見：因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資源有限，為提昇復康巴士資源較缺乏之縣市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現階段爰先協助資源較缺乏之縣市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97 年度係協助供給率未達 0.02% 之縣市政府申請 9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未來將視資源配置情形，繼續協助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俾提昇服務量。

財政部研議意見：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係指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

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本案所提復康巴士，係供接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非屬上開稅法規定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尚無該條文免稅規定之適用。

決 議：

案由四：建請身心障礙者團體機構經營之復康巴士與免徵汽車燃料稅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說 明：目前國際油價高漲，朝野立委聯手修法要讓貨運業者、遊覽車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全部免徵牌照稅及燃料稅，一般社福團體或機構經營之小型復康巴士為了服務身心障礙者，不得不繼續經營，建請也一併列入免徵燃料稅。

辦 法：

- 一、團體、機構經營之小型復康巴士以3輛為限（公辦民營或政府委辦不在此限）
- 二、前一辦法如窒礙難行請比照政府（公辦民營或政府委辦），補助每公升3.9元以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團體、機構。

交通部研議意見：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4條規定：

「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二、領有特種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偵防車、勘驗車、偵緝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三、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四、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五、電動汽車。六、計程車。前項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94年10月1日起施行。」本案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經營之復

康巴士，非屬上開規定列舉之車輛，尚不宜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內政部研議意見：

- 一、本部 97 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編列新台幣 1,203 萬元整，並於 97 年 7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該預算追加案，預計補助政府機關自辦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之民間單位之復康巴士油價調升差額。至未接受政府委託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自營復康巴士者，未納入本預算案之補助對象。
- 二、因身心障礙團體自營之復康巴士服務，大多專供會務所需使用，部分針對會員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且涉及對服務使用者收費及管理之問題，如給予以補助，無法嘉惠所有需用車之身心障礙者。建議自營復康巴士服務之民間單位先與地方政府簽訂委託契約納入管理後再依據本部「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之規定申請油價調漲差額補助。

決 議：

案由五：民間復康巴士油料補助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說 明：民間復康巴士油料補助。

內政部研議意見：同前案。

決 議：

案由六：建請內政部協調台灣高鐵，補助設有高鐵站之縣市客運業者購置中型低底盤公車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桃園縣政府

說 明：建議內政部協調高鐵補助設有高鐵站之縣市客運業者購置中型低底盤公車，提供接駁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行之便

利。

辦法：建請比照嘉義市之模式。

交通部研議意見：查嘉義 BRT 路線為營運虧損補貼，車輛係由業者自行購置，惟桃園縣政府倘有購置公車之需求者，可逕於本局辦理之 98 年度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中提報。

決議：

案由七：以目前各縣市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服務之狀況，檢視復康巴士數量充足與否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提案

說明：

一、復康巴士為補充性需求，依據民國 9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的狀況較低(身心障礙者外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為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佔 21.06%，搭乘復康巴士僅 1.23%)。

二、復康巴士的服務對象多限定為植物人、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或視覺障礙者、多重障礙者等，但身心障礙者仍普遍反應預約困難。

三、為了解目前復康巴士是否可滿足無法使用固定路線之大眾運輸工具的身心障礙者需求，應將復康巴士預約及實際使用狀況做一統計分析，以呈現需求及服務間之落差。

辦法：各縣市政府應將復康巴士預約及實際使用狀況做一統計分析，如人數、身心障礙類別、身心障礙程度等，並以此作為改善復康巴士服務之依據。

內政部研議意見：

一、本案本部業於 97 年 7 月 2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5883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 96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供需情形，經彙整結果 96 年度全國計有 8,840 人無法預約到復康巴士，約佔預約人數之 4%，其中有 4,720 位肢體障礙者無法預約到復康巴士(如附件三)。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身心障礙者需求考量多予開發資源或改變辦理方式，以使真正需用車者獲得服務。

- 二、9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業已核定補助基隆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等13縣市購置復康巴士，預估將可增加渠等縣市身心障礙者載送之服務能量。

決 議：

第七章 舒適的醫療環境及照護 (摘錄)

		評鑑基準	評分說明
	7.1.1.1	提供便捷之病人就醫流程、方便之一般諮詢、指標、推送病人等服務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有服務人員於掛號櫃檯或設有其他場所，提供病人、高齡長者及掛號者掛號、引導服務，並備有淺顯易懂之引導說明。</li> <li>2. 至少於門診時間應有走動服務人員提供病人或訪客引導服務。</li> <li>3. 提供病床推送或輪椅借用之服務。</li> </ol> <p>B: 符合 C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場走動服務人員人力適當，並有清楚之排班表可查。</li> <li>2. 供病人借用之代步工具數量充足、定期維修並建立完善之管理制度者。</li> </ol> <p>A: 符合 B 項，且能提供病人其他服務，獲致好評，有具體事證可查。</p> <p>【急性病床 99 床 (含) 以下醫院得適用】:</p>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有服務人員於掛號櫃檯或設有其他場所，提供病人、高齡長者及掛號者掛號、引導服務，並備有淺顯易懂之引導說明。</li> <li>2. 提供病床推送或輪椅借用之服務。</li> </ol> <p>B: 符合 C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門診時間應有走動服務人員提供病人或訪客引導服務且人力適當，並有清楚之排班表可查。</li> <li>2. 供病人借用之代步工具數量充足、定期維修並建立完善之管理制度者。</li> </ol> <p>A: 符合 B 項，且能提供病人其他服務，獲致好評，有具體事證可查。</p>
7.4		病人就醫之方便性	
7.4.1		塑造親切且人性化環境	<p>[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醫院性質與所處地區環境狀況，並以病人及訪客的立場進行檢討規劃。</li> <li>2. 實地評鑑時以現場狀況並隨機訪查就診病人或訪客作綜合性判斷。</li> </ol>
可**	7.4.1.1	明確的醫院周邊交通路線及合理的停車規劃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醫院簡介及院內刊物等，說明醫院周邊交通狀況，並提供可利用之大眾運輸工具相關資訊。</li> <li>2. 提供汽車、機車之停車空間。</li> </ol> <p>B: 符合 C 項，且依據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作持續改</p>

		評鑑基準	評分說明
			<p>善。</p> <p>A：符合 B 項，且停車空間足夠，且以病人或訪客為中心進行規劃，有具體事證。</p> <p>[註]</p> <p>本項為同時符合下述條件醫院適用之可選項目：</p> <p>(1)急性病床 49 床（含）以下。</p> <p>(2)未申請「醫學中心評鑑」或「第二類評鑑」。</p>
7.4.1.4		院內應有無障礙措施，並符合法令規定	<p>C：院內、外應有無障礙措施，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B：符合 C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院之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應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li> <li>2. 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li> <li>3. 有確保院內無障礙環境之相關規劃，有書面資料可查。</li> </ol> <p>A：符合 B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的停車位。</li> <li>2. 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確保軟硬體均能正常發揮功能，備有紀錄。</li> </ol>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範，但醫療法公佈實施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相關標準規定之限制。</li> <li>2.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但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本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li> </ol>
7.6.2.2		備齊高齡病人與身心障礙病人所需之設備及用品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門診與住診部門應提供有輪椅等步行輔助器。</li> <li>2. 走廊及樓梯均設置有扶手。</li> </ol> <p>B：符合 C 項，且供應充足、功能正常。</p> <p>A：符合 B 項，且有定期檢討、改善機制。</p>
7.7.2.1		病室內配置適當之設備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有床旁桌、床旁椅、陪伴床及衣櫃等設備，並於病人出院或使用後能清潔或消毒。</li> <li>2. 病人的輪椅及拐杖等輔具放置不會妨礙他人。</li> </ol> <p>B：符合 C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病人有保管私人物品之機制。</li> <li>2. 輪椅、拐杖於病人出院或使用後能清潔。</li> </ol> <p>A：符合 B 項，且陪伴床之寢具如枕頭、棉被等，醫院有提供及管理機制。</p>



	評鑑基準	評分說明
7.7.5	適當之衛浴環境及設施	<p>[重點]</p> <p>對衛浴的設備，包括廁所之處所及數量、坐式、蹲式、輪椅用等種類之使用方便、空間大小、出入口無地面高度差、扶手等安全性應考量。浴室能依病人的狀況，容易沐浴；就使用方便來說，應於門診及病房設有輪椅用衛浴設備，進門應考量輪椅加附點滴架可以進入為宜。</p>
7.7.5.1	衛浴之數量適當且應有身心障礙病人及親子專用之衛浴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門、急診廁所位置、數量適當。</li> <li>2. 門、急診應設有身心障礙病人適用之廁所。</li> <li>3. 病房衛浴設施數量適當且應符合身心障礙病人使用。</li> <li>4. 設有親子專用之廁所（登記有婦產科、兒科者應設）。</li> </ol> <p>B: 符合C項，且有提供使用輪椅病人衛浴之設施。 A: 符合B項，且有提供臥床病人衛浴之設施。</p> <p>[註]</p> <p>親子廁所應方便父或母帶不同性別幼兒如廁使用，例如吊掛式嬰兒安全座椅。</p>
7.7.5.2	衛浴保持清潔乾淨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行定期清掃。</li> <li>2. 地面經常保持乾淨、乾燥。</li> <li>3. 有抽風設備。</li> <li>4. 應無臭味或異味。</li> </ol> <p>B: 符合C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廁設置有擦手用紙巾或烘乾機。</li> <li>2. 浴室門及浴簾保持乾淨、無黴垢。</li> </ol> <p>A: 符合B項，且有定時查核管理機制。</p>
7.7.5.3	衛浴應設有緊急呼叫系統、扶手，以及防滑設施等安全措施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院有設置緊急呼叫系統。</li> <li>2. 出入口無高低差之門檻（無障礙地板）。</li> <li>3. 應有防滑設施，並在適當之處裝設扶手等安全措施。</li> </ol> <p>B: 符合C項，且有提供衛浴安全坐椅之設施。 A: 符合B項，且定期監測緊急呼叫系統、扶手防滑設施之功能，測試結果良好。</p>

附件二

中油油價變動表 (摘錄)

2008/08/23	32.	33.	34.	30.		22.89	17.97				
2008/08/21						50.					
2008/08/16	32.	33.	34.	30.		23.09	18.17				
2008/08/14						51.					
2008/08/09	33.	34.	35.	31.		24.09	19.17				
2008/08/08									22.33		20.91
2008/08/07						52.					
2008/07/31						53.					
2008/07/24						54.					
2008/07/03						55.					
2008/07/02	35.	36.	37.	33.		26.29	21.37		20.48	19.05	19.41
2008/06/12						54.					
2008/06/05						53.					
2008/05/29						55.					
2008/05/28	33.	34.	36.	31.		24.69	19.77		18.92	17.84	18.20
2008/05/22						52.					
2008/05/15						51.					
2008/05/08						46.					
2008/04/24						46.					
2008/04/17						45.					
2008/04/10						44.					
2008/03/27						42.					
2008/03/20						44.					
2008/03/13						43.					
2008/03/06						41.					
2008/02/21						40.					
2008/01/31						38.					
...						...					
2007/11/02	30.	30.	32.	27.		20.29	15.37				

附件三

96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供需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需求情形			供給情形					備註
	障礙等級 / 障礙類別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 能派車人 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基隆市	視覺障礙者							0	
	肢體障礙者	1,598			801	794	3	1,598	
	重要器官 失去功能者	332		332				332	
	植物人	4		4				4	
	多重障礙者	1,654		644	654	356		1,654	
	頑性癲癇 症者							0	
	因罕見疾 病而致身 心功能障 礙者							0	
	其他障礙 者	10			10			10	
	上述障礙 類別以外 者(如聽語 障、智障、 自閉等)	2				2			2
	合計	3,600	0	980	1,467	1,150	3	3,600	
	台北縣	障礙等級 / 障礙類別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 能派車人 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視覺障礙者		3,830	101		3,729			3,729	
肢體障礙		31,663	901		30,728	34		30,762	

者									
重要器官 失去功能 者	8,236	292		7,936	8			7,944	
植物人	1,467	22		1,445				1,445	
多重障礙 者	21,572	543		21,025	4			21,029	
頑性癲癇 症者								0	
因罕見疾 病而致身 心功能障 礙者								0	
其他障礙 者	528	24		502	2			504	
上述障礙 類別以外 身障者	280			277	1	2		280	
合計	67,576	1,883	0	65,642	49	2		65,693	
台北市 (人次)	障礙等級 / 障礙類別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 能派車人 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以人次記 特A等 級：1. 植 物人；2. 重度以上 下肢体 障，需撐 雙拐或乘 坐輪椅 A等級： 1. 器官重 度者、2. 特A等級 以外之重 度以上肢 殘者、3. 重度以上 視障者、 4. 多障
	視覺障礙 者							0	
	肢體障礙 者							0	
	重要器官 失去功能 者							0	
	植物人							0	
	多重障礙 者							0	
	頑性癲癇 症者							0	
	因罕見疾 病而致身 心功能障 礙者							0	

	其他障礙者							0	(含肢障) 重度者。(重度以上障礙者)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0	
	合計	373,333	10,828	0	0	0	0	362,505	B等級：其他類別(非A等級)。(中、輕度障礙者)
新竹市	障礙等級 / 障礙類別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能派車人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視覺障礙者	1,780	212	1,568				1,568	
	肢體障礙者	14,618	2,342		7,948	4,328		12,276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767	164		1,603	0		1,603	
	植物人							0	
	多重障礙者	4,876	671		3,527	678		4,205	
	頑性癲癇症者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其他障礙者							0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0	
合計	23,041	3,389	14,646	0	5,006	0	19,652		

	障礙等級 / 障礙類別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 能派車人 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雲林縣	視覺障礙者	26	1	1	14	10	0	25
	肢體障礙者	351	16	27	215	70	23	335
	重要器官 失去功能 者	4	0	0	4	0	0	4
	植物人	0	0	0	0	0	0	0
	多重障礙 者	28	4	9	11	3	1	24
	頑性癲癇 症者	3	1	0	0	2	0	2
	因罕見疾 病而致身 心功能障 礙者	0	0	0	0	0	0	0
	其他障礙 者	1	0	0	0	0	1	1
	上述障礙 類別以外 身障者	43	3	4	8	21	7	40
	合計	456	25	41	252	106	32	431
	彰化縣	障礙等級 / 障礙類別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 能派車人 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視覺障礙者		125		125				125
肢體障礙者		12,457	14	9,915	2,006	374	148	12,443
重要器官 失去功能 者		92		92				92
植物人								0
多重障礙 者		236		182	54			236

頑性癲癇症者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55		155				155
其他障礙者	328		278	50			328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27		27				27
合計	13,420	14	10,774	2,110	374	148	13,406
障礙等級 / 障礙類別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能派車人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視覺障礙者	55	0	9	27	17	2	55
肢體障礙者	205	3	10	152	35	5	20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45	0	0	45	0	0	45
植物人	0	0	0	0	0	0	0
多重障礙者	52	2	7	15	25	3	50
頑性癲癇症者	0	0	0	0	0	0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0	0	0	0	0	0
其他障礙者	0	0	0	0	0	0	0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12	0	0	12	0	0	12
合計	369	5	26	251	77	10	364

台南市

	障礙等級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能派車人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障礙類別								
嘉義縣	視覺障礙者	0	0	0	0	0	0	0	
	肢體障礙者	162	43	31	81	6	1	119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	0	0	1	0	0	1	
	植物人	4	0	3	1	0	0	4	
	多重障礙者	8	0	3	5	0	0	8	
	頑性癲癇症者	0	0	0	0	0	0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0	0	0	0	0	0	
	其他障礙者	2	0	0	2	0	0	2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25	0	0	0	0	25	25	
	合計	202	43	37	90	6	26	159	
	台中縣	障礙等級 / 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0	
肢體障礙者								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0	
植物人								0	
多重障礙者								0	



	頑性癲癇症者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其他障礙者							0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0
	合計	25,164	701	0	0	0	0	24,463
宜蘭縣	障礙等級 / 障礙類別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能派車人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視覺障礙者							0
	肢體障礙者	807	0	172	305	301	29	8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0
	植物人	20	0	20				20
	多重障礙者	79	0	18	61			79
	頑性癲癇症者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7	0	7				7
	其他障礙者	13	0	0	13			13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109	0	0	109	0		109
	合計	1,035	0	217	488	301	29	1,035

台東縣	障礙等級 / 障礙類別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 能派車人 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視覺障礙者	102	0	25	16	12	49	102
	肢體障礙者	250	0	45	36	72	97	250
	重要器官 失去功能 者	0	0	0	0	0	0	0
	植物人	0	0	0	0	0	0	0
	多重障礙 者	0	0	0	0	0	0	0
	頑性癲癇 症者	0	0	0	0	0	0	0
	因罕見疾 病而致身 心功能障 礙者	0	0	0	0	0	0	0
	其他障礙 者	0	0	0	0	0	0	0
	上述障礙 類別以外 身障者	146	0	17	23	35	71	146
合計	498	0	87	75	119	217	498	
台南縣	障礙等級 / 障礙類別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 能派車人 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視覺障礙者							0
	肢體障礙者	1,043	95	48	855	45		948
	重要器官 失去功能 者							0
	植物人	16	2	14				14
	多重障礙 者	31	3	28				28

頑性癲癇症者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其他障礙者	466	42	25	399			424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0	
合計	1,556	142	115	1,254	45	0	1,414	
台中市	障礙等級 / 障礙類別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能派車人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視覺障礙者	89	5	0	824	513	530	1,867
	肢體障礙者	527	47	215	2,042	5,451	5,946	13,654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98	11	2,322	348	541	1,124	4,335
	植物人	0	0	152	0	0	0	152
	多重障礙者	251	26	1,194	1,300	849	0	3,343
	頑性癲癇症者	0	0	0	0	0	178	178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0	2	20	7	15	44
	其他障礙者	0	0	17	49	55	50	171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524	2,673	4,714	4,904	12,815
	合計	965	89	4,426	7,256	12,130	12,747	36,559

	障礙等級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		能派車人					
	障礙類別		數					
高雄縣	視覺障礙者	5	2	0	4	0	1	5
	肢體障礙者	116	20	10	52	34	20	116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0	2	2	3	1	0	6
	植物人	2	0	1	1	0	0	2
	多重障礙者	26	5	10	13	3	0	26
	頑性癲癇症者	0	0	0	0	0	0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0	0	0	0	0	0
	其他障礙者	2	0	0	0	0	2	2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16	2	0	8	5	3	16
	合計	167	31	23	81	43	26	173
	屏東縣	障礙等級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			能派車人					
障礙類別			數					
視覺障礙者		77	23	23	30	11	13	77
肢體障礙者		1,368	228	707	316	178	167	1,36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205	20	77	72	33	23	205
植物人	4	0	4	0	0	0	4	
多重障礙者	272	31	56	151	44	21	272	

頑性癲癇症者	48	16	10	13	14	11	48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0	0	0	0	0	0	
其他障礙者	188	31	142	12	13	21	188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56	18	2	21	28	5	56	
合計	2,218	367	1,021	615	321	261	2,218	
金門縣	障礙等級 / 障礙類別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能派車人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視覺障礙者	4	0	0	0	2	2	4
	肢體障礙者	36	0	0	7	15	14	36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	0	0	0	0	1	1
	植物人	0	0	0	0	0	0	0
	多重障礙者	12	0	5	3	4	0	12
	頑性癲癇症者	0	0	0	0	0	0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0	0	0	0	0	0
	其他障礙者	4	0	0	0	2	2	4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0	0	0	0	0	0	0
	合計	57	0	5	10	23	19	57

	障礙等級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 能派車人 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 障礙類別							
連江縣	視覺障礙者							0
	肢體障礙者							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0
	植物人							0
	多重障礙者							0
	頑性癲癇症者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其他障礙者							0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0
	合計	189	0	0	0	0	0	189
	嘉義市	障礙等級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 能派車人 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 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0	0	0	0	0	0	0
肢體障礙者		412	73	7	161	117	54	339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4	2	2	0	0	0	2
植物人		1	0	1	0	0	0	1
多重障礙者	118	13	21	59	18	7	105	

頑性癲癇症者	0	0	0	0	0	0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0	0	0	0	0	0	
其他障礙者	17	2	0	0	0	15	15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9	2	0	2	0	5	7	
合計	561	92	31	222	135	81	469	
南投縣	障礙等級 / 障礙類別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能派車人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視覺障礙者	263	4	0	98	141	20	259
	肢體障礙者	5,226	118	116	2,129	2,256	607	5,10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941	15	622	50	8	246	926
	植物人	3	1	2	0	0	0	2
	多重障礙者	1,873	31	586	885	371	0	1,842
	頑性癲癇症者	68	0	0	0	35	33	68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其他障礙者	345	11	0	104	86	44	234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397	12	30	37	227	91	385
合計	9,116	192	1,356	3,303	3,124	1,041	8,824	

	障礙等級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		能派車人					
	障礙類別		數					
新竹縣	視覺障礙者	1,469	98	826	328	207	10	1,371
	肢體障礙者	5,413	658	2,452	928	1,224	151	4,755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506	56	380	70	0	0	450
	植物人	718	36	682	0	0	0	682
	多重障礙者	272	22	162	63	25	0	250
	頑性癲癇症者	0	0	0	0	0	0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0	0	0	0	0	0
其他障礙者	0	0	0	0	0	0	0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628	120	3,796	6	118	8	3,928
	合計	9,006	990	8,298	1,395	1,574	169	11,436
苗栗縣	障礙等級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		能派車人					
	障礙類別		數					
	視覺障礙者	1			1			1
	肢體障礙者	63		2	26	26	9	6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				1		1
	植物人							0
	多重障礙者	7		3	4			7



	頑性癲癇症者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其他障礙者	29					29	29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9			2	4	3	9
	合計	110	0	5	34	30	41	110
桃園縣	障礙等級 / 障礙類別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能派車人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視覺障礙者	263	3	17	44	188	11	260
	肢體障礙者	19,523	162	2,348	14,573	2,086	352	19,359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9,338	35	1,289	8,014	0	0	9,303
	植物人	638	7	248	342	41	0	631
	多重障礙者	996	40	215	635	100	6	956
	頑性癲癇症者	0	0	0	0	0	0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0	0	0	0	0	0
	其他障礙者	1,304	43	299	837	42	83	1,261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871	27	157	436	141	110	844
	合計	32,933	317	4,573	24,881	2,598	562	32,614

	障礙等級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能派車人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以人次 記 乘坐輪 椅者： 共 44809 人次 無須輪 椅者： 共 11050 人次
	/ 障礙類別								
高雄市	視覺障礙者	1,615	169					1,446	
	肢體障礙者	40,552	5,375					35,17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9,850	1,399					8,451	
	植物人	346	66					280	
	多重障礙者	9,881	2,003					7,878	
	頑性癲癇症者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70	22					48	
	其他障礙者	699	230					469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2,998	878					2,120	
	合計	66,011	10,142	0	0	0	0	55,869	
	花蓮縣	障礙等級 / 障礙類別	預約人數	有預約未能派車人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視覺障礙者		1,531	277	1				1,254	
肢體障礙者				845				0	
多重障礙者				402				0	
植物人				6				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283	283					0	

頑性癲癇症者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其他障礙者								0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0
合計	1,814	560	1,254	0	0	0	0	1,254
22縣市總計(人數)	194,053	8,840	47,915	109,426	27,211	15,414		224,618
台北市(人次)	373,333	10,828	0	0	0	0		362,505
高雄市(人次)	194,053	10,142	0	0	0	0		55,869

96年有預約未能派車之各障別人數統計表

	視覺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植物人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障礙者	上述障礙類別以外身障者	縣市合計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0	0	0
台北縣	101	901	292	22	543	0	0	24	0	1,883
新竹市	212	2,342	164	0	671	0	0	0	0	3,389
雲林縣	1	16	0	0	4	1	0	0	3	25

彰化縣	0	14	0	0	0	0	0	0	0	14
台南市	0	3	0	0	2	0	0	0	0	5
嘉義縣	0	43	0	0	0	0	0	0	0	43
台中縣	不分障別，並且服務不方便老人。									701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台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台南縣	0	95	0	2	3	0	0	42	0	142
台中市	5	47	11	0	26	0	0	0	0	89
高雄縣	2	20	2	0	5	0	0	0	2	31
屏東縣	23	228	20	0	31	16	0	31	18	367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0	73	2	0	13	0	0	2	2	92

南投縣	4	118	15	1	31	0	0	11	12	192
新竹縣	98	658	56	36	22	0	0	0	120	990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縣	3	162	35	7	40	0	0	43	27	317
花蓮縣	1. 視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多重障礙者,植物人 總共 277 人未能服務。 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其他障礙者 總共 283 人未能服務。									560
類別合計	449	4,720	597	68	1,391	17	0	153	184	8,840
台北市(人次)	以人次計算 特 A 等級: 1. 植物人; 2. 重度以上下肢體障, 需撐雙拐或乘坐輪椅 A 等級: 1. 器官重度者、2. 特 A 等級以外之重度以上肢殘者、3. 重度以上視障者、4. 多障(含肢障)重度者。(重度以上障礙者) B 等級: 其他類別(非 A 等級)。(中、輕度障礙者)									10,828
高雄市(人次)	169	5,375	1,399	66	2,003	0	22	230	878	10,142

